#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文件

济普发〔2018〕 24号

# 中 共 济 南 市 委 济 南 市 人 民 政 府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成立济南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,济南警备区,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(单位),各人民团体,各高等院校:

为进一步加强对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经研究确定,成立济南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,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 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: 王文涛 省委副书记、市委书记

王忠林 市委副书记,市长

副组长: 孙 斌 副市长

成 员:张曰良 市发改委主任

汲佩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

尹清忠 市财政局局长

刘大坤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

吕 杰 市规划局局长

贾玉良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主任

李季孝 市农业局局长

孙义洪 市商务局局长

刘永浩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

苑子建 市统计局局长

王建森 市工商局局长

丁正罡 市质监局局长

张 军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

蒋友和 市政府口岸办主任

张冠群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

李海帆 济南海关副关长

张艺兵 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, 汲佩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, 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, 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, 调整结果报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备案。

# 二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负责区域性物流中心发展战略规

划、政策、重大物流项目落地等工作,对物流业发展重大问题集体研究、集体决策。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,主要根据组长、副组长的意见或成员单位的建议,研究提出会议议题;研究提出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措施并组织、协调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;通报成员单位执行情况;组织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三、议事规则

(一) 议事人员。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及成员,议题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### (二) 议事内容

- 1. 工作会议。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, 听取有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汇报, 分析研判总体形势, 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。
- 2. 专题会议。针对物流中心建设推进中遇到的问题,适时组织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,研究确定解决办法和措施。

# (三) 议事程序

- 1. 议题提报单位简要说明需会议研究事项的背景、协调情况、制约因素和建议解决方案等。
  - 2. 议题涉及的有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能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。
  - 3. 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总结分析有关情况并提出意见。
  - 4. 讨论决定有关事项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起草会议纪要,按程序审定印发后,分送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单位和议题涉及相关单位。

中 共 济 南 市 委 济 南 市 人 民 政 府 2018年3月1日